

# 合同

编号： 11N0103796832024122401

采购单位（甲方）： 疏附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疏附县穗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疏附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疏附县穗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疏附县穗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疏附县穗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人力资源服务 | -              | -  | 品牌:  | 1    | 项    | 404414.40 | 404414.40 |
| 合同总价（元）  |        | 404414.4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肆拾万零肆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 |    |      |      |      |           |           |

（一）甲方同意将其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乙方同意承包，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承包标准，完成工作计划任务。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承包费。

（二）本合同项下服务外包所涉及的工作任务以及乙方配备管理人员及相应的工作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外包工作岗位任务与乙方配备人员一览表》。

## 二、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本合同期满日30日前，双方另行商议本合同的延期或终止事宜。

##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服务外包所涉及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发包标准，协助乙方工作人员执行和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工

作场地的环境和消防安全，应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乙方为了完成工作任务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甲方应予以指导。甲方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就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甲方应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四）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及其人员的完成外包的情况，并有权对乙方及其人员的现场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对于不胜任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发现乙方所完成工作未能满足甲方质量规范，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更正。

（五）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承包费。

（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应适当为乙方员工提供工作所需的必要的食宿等方面的帮助。

（七）乙方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等，按甲方的工作计划完成生产。乙方应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三）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完成工作任务。

（四）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

（五）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形成劳动关系。

（六）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若发生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工伤，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乙方员工的工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工作中操作不慎致使乙方员工发生工伤、甲方设备设施发生泄漏、甲方房屋设施及场地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形）。

## 五、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确认和结算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1、承包费包含乙方指派服务岗位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项津补贴、奖金、单位承担社会保险费、意外险、服务费以及相关税费。

2、甲乙双方协商定于每月25日为费用结算日，甲方将对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双方经确认核实且未有异议时，乙方开具正规劳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甲方。

3、合同总金额为 404,414.40 元，（肆拾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整）。

4、合同总费用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5、结算办法：以发票形式结算，乙方承担税金。

## 六、补偿赔偿金的约定

1、甲方单方面无故提出退回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直接造成乙方需要与服务人员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为甲方提供岗位服务连续达5年以上且因年龄原因不能胜任在原岗位工作而被甲方退回的，造成乙方因此需要与指派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而发生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连续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实际发生时具体计付）。

2、因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岗位的技能、身体、职业道德素质要求或不适宜在甲方从事相关岗位工作且甲方需退回的，乙方应及时调换符合要求的外包服务人员，甲方不予支付补偿金。

3、甲、乙双方业务外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直接导致乙方立即解除或者终止与指派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支付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连续工作期间所分摊的经济补偿金部分。

4、本协议期间，乙方指派工作人员非因工死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单位承担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执行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情形协商承担。

5、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在甲方因工伤亡的，甲方应在10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甲方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经确认因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工伤人员治疗期间的工资按规定需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费用；无规定的经双方协商或通过劳动仲裁，甲方向乙方分担费用，通过乙方对其支付。若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支付的社会统筹范围内的法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统筹支付手续。涉及其它费用则由

甲方支付。

## 七、合同的解除、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费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应限期整改，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则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三)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八、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细则或者补充协议。

(三)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五) 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九、附则

(一)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甲方外包工作岗位任务与乙方配备管理人员及相应的操作人员一览表》。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49820104001574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